
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海南荣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、海南荣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本委已受理刘春龙与你司劳动争议案（海美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118号）定于2025年6月9日15时开庭审理。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司，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（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，089865336290）领取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副本等，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如不按时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